

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5）第 1004 号

刘辉敏：

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悉。经审查，上述复议申请表述不清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补正明确的行政复议请求，请明确：

1) 若您不服被申请人未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，本机关告知，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的处理与否并非行政复议受理范围，建议通过民事途径进行救济；

2) 若您不服被申请人未对举报事项作出处理，建议修改复议请求为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处理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；

3) 若您对以上事项均不服，根据“一事一申请”原则，请一一进行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，补正材料请注明行政复议补正字样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补正材料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行政复议局（宝山区淞宝路 617 号）；信封注明：补正行政复议申请 1004。

邮政编码：200940

联系电话：56600241